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涉诉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主要涉诉案件共27起，其中6起案件已判决广州威能胜诉，并已申请执行；19起案件被裁定二审驳回(2起案件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其余17起案件已由法院以刑期为由移交公安机关)；1起案件因双方有和解意向未立案；1起案件正处于法院庭前调解阶段。

一、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处于立案侦查阶段，以及部分民事案件尚未结案，公司目前尚不能判断对广州威能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和对公司本期及以后各期利润的影响。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一审已起诉, 已申请执行, 二审裁定驳回, 民事,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其他诉讼(法院调解), 合计. Rows include 案件数(起), 涉案金额, 后续措施, 一审已起诉, 已申请执行, 二审裁定驳回, 民事,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其他诉讼(法院调解), 合计.

一、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威能涉及民事诉讼案件主要为与其与经销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即自2021年底起，广州威能就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高的经销商，分批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了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广东宾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威”)两家被告方对约3,300万元的欠款提出异议，广州威能针对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两起民事诉讼案中被告方提出的异议，以及法院审理的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向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报案。2022年12月，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认为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符合立案条件，已立案侦查。

截至2023年8月，广州威能已被二审裁定驳回9起，涉案金额4,334.73万元，被一审裁定驳回起诉16起，涉案金额32,298.92万元，广州威能就一审裁定驳回的16起案件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临2022-033、临2023-002和临2023-039)。
二、累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新增二审裁定驳回情况
广州威能就一审裁定驳回的16起案件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已全部被二审裁定驳回。二审法院就受理的16起上诉案件进行了审查主要认为：“根据查明情况，番禺公安局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立案决定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议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3日下午3:00
2、现场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诗华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下午3: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3,831,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2299%。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668,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206%。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9,163,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8093%。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3,831,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2299%。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668,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206%。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9,163,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8093%。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3,831,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2299%。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668,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206%。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9,163,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8093%。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3,831,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2299%。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668,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206%。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9,163,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8093%。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3,831,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2299%。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668,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206%。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9,163,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8093%。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3,831,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2299%。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668,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206%。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9,163,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8093%。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
3、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一、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
3、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一、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
3、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一、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
3、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一、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
3、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一、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
3、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一、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
3、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44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或“标的公司”)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协同效应。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下游客户均为国防军工相关单位，在产品、技术、采购等环节与上市公司均在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获客户定制的产品型号及终端应用领域、近两年收入结构、毛利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专利及研发人员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依赖风险；(2)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对于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如何实现整合协同，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对其客户采用、在手订单、经营资质等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标的公司变更是否采用审阅方式，如是，说明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因审价导致收入发生调减的风险，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审价影响对收入调整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订单下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交付周期，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请会计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及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64.59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净利润1,263.04万元，同比增幅约46%。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202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2024-2026年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950万元、2,750万元，复合增长率超45%。请你公司：(1)报告期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历史业绩、行业现状及前景、在手订单、2024年一季度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限净利润增速较快的合理性；(3)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请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65.07万元，增值额为988.85万元，增值率为21.15%；采用收益法的净

一、重要提示
1、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44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或“标的公司”)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协同效应。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下游客户均为国防军工相关单位，在产品、技术、采购等环节与上市公司均在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获客户定制的产品型号及终端应用领域、近两年收入结构、毛利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专利及研发人员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依赖风险；(2)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对于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如何实现整合协同，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对其客户采用、在手订单、经营资质等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标的公司变更是否采用审阅方式，如是，说明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因审价导致收入发生调减的风险，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审价影响对收入调整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订单下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交付周期，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请会计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及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64.59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净利润1,263.04万元，同比增幅约46%。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202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2024-2026年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950万元、2,750万元，复合增长率超45%。请你公司：(1)报告期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历史业绩、行业现状及前景、在手订单、2024年一季度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限净利润增速较快的合理性；(3)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请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65.07万元，增值额为988.85万元，增值率为21.15%；采用收益法的净

一、重要提示
1、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44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或“标的公司”)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协同效应。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下游客户均为国防军工相关单位，在产品、技术、采购等环节与上市公司均在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获客户定制的产品型号及终端应用领域、近两年收入结构、毛利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专利及研发人员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依赖风险；(2)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对于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如何实现整合协同，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对其客户采用、在手订单、经营资质等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标的公司变更是否采用审阅方式，如是，说明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因审价导致收入发生调减的风险，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审价影响对收入调整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订单下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交付周期，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请会计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及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64.59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净利润1,263.04万元，同比增幅约46%。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202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2024-2026年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950万元、2,750万元，复合增长率超45%。请你公司：(1)报告期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历史业绩、行业现状及前景、在手订单、2024年一季度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限净利润增速较快的合理性；(3)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请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65.07万元，增值额为988.85万元，增值率为21.15%；采用收益法的净

一、重要提示
1、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44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或“标的公司”)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协同效应。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下游客户均为国防军工相关单位，在产品、技术、采购等环节与上市公司均在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获客户定制的产品型号及终端应用领域、近两年收入结构、毛利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专利及研发人员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依赖风险；(2)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对于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如何实现整合协同，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对其客户采用、在手订单、经营资质等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标的公司变更是否采用审阅方式，如是，说明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因审价导致收入发生调减的风险，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审价影响对收入调整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订单下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交付周期，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请会计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及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64.59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净利润1,263.04万元，同比增幅约46%。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202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2024-2026年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950万元、2,750万元，复合增长率超45%。请你公司：(1)报告期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历史业绩、行业现状及前景、在手订单、2024年一季度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限净利润增速较快的合理性；(3)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请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65.07万元，增值额为988.85万元，增值率为21.15%；采用收益法的净

一、重要提示
1、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44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或“标的公司”)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协同效应。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下游客户均为国防军工相关单位，在产品、技术、采购等环节与上市公司均在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获客户定制的产品型号及终端应用领域、近两年收入结构、毛利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专利及研发人员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依赖风险；(2)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对于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如何实现整合协同，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对其客户采用、在手订单、经营资质等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标的公司变更是否采用审阅方式，如是，说明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因审价导致收入发生调减的风险，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审价影响对收入调整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订单下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交付周期，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请会计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及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64.59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净利润1,263.04万元，同比增幅约46%。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202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2024-2026年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950万元、2,750万元，复合增长率超45%。请你公司：(1)报告期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历史业绩、行业现状及前景、在手订单、2024年一季度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限净利润增速较快的合理性；(3)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请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65.07万元，增值额为988.85万元，增值率为21.15%；采用收益法的净

一、重要提示
1、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44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或“标的公司”)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协同效应。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下游客户均为国防军工相关单位，在产品、技术、采购等环节与上市公司均在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获客户定制的产品型号及终端应用领域、近两年收入结构、毛利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专利及研发人员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依赖风险；(2)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对于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如何实现整合协同，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对其客户采用、在手订单、经营资质等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标的公司变更是否采用审阅方式，如是，说明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因审价导致收入发生调减的风险，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审价影响对收入调整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订单下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交付周期，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请会计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及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64.59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净利润1,263.04万元，同比增幅约46%。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202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2024-2026年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950万元、2,750万元，复合增长率超45%。请你公司：(1)报告期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历史业绩、行业现状及前景、在手订单、2024年一季度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限净利润增速较快的合理性；(3)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请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65.07万元，增值额为988.85万元，增值率为21.15%；采用收益法的净

一、重要提示
1、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44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或“标的公司”)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协同效应。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下游客户均为国防军工相关单位，在产品、技术、采购等环节与上市公司均在协同效应。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获客户定制的产品型号及终端应用领域、近两年收入结构、毛利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专利及研发人员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依赖风险；(2)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对于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如何实现整合协同，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对其客户采用、在手订单、经营资质等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标的公司变更是否采用审阅方式，如是，说明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因审价导致收入发生调减的风险，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审价影响对收入调整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订单下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交付周期，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请会计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及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64.59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净利润1,263.04万元，同比增幅约46%。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202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000万元，2024-2026年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950万元、2,750万元，复合增长率超45%。请你公司：(1)报告期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历史业绩、行业现状及前景、在手订单、2024年一季度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限净利润增速较快的合理性；(3)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请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665.07万元，增值额为988.85万元，增值率为21.15%；采用收益法的净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1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通知，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化三院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3,318,1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7%)转让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1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拟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1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通知，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化三院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3,318,1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7%)转让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1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拟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1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通知，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化三院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3,318,1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7%)转让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1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拟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1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通知，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化三院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3,318,1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7%)转让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1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拟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1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通知，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化三院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3,318,1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7%)转让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1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拟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1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通知，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化三院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3,318,1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7%)转让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1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拟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1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通知，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国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工作要求，化三院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33,318,14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7%)转让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详见本公司发布于2023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23-081号关于控股股东化三院拟无偿划转股份至中国化学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21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的通知，